

◆ 外国法典译丛



NOUVEAU
CODE PENAL

法 国
新刑法典

罗结珍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国新刑法典

(附总则条文释义)

罗结珍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国新刑法典/罗结珍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12

ISBN 7 - 80182 - 202 - 1

I. 法… II. 罗… III. 刑法 - 法国
IV. D95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5136 号

法国新刑法典

FAGUO XIN XINGFADIAN

译者/罗结珍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4.5 字数/ 343 千

版次/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202 - 1/D·1168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序

——为《刑法典》在中国出版而作

[法国] 驻最高司法法院总检察长 皮埃尔·特律什
巴黎第一大学教授 米海依尔·戴尔玛斯——玛蒂

世之法典，如同多厅室的旧居建筑，有些部分不再使用了，有些部分“废弃”了，甚至不得不拆除；另一些部分则相反，经过增添旁室偏宅而得到扩充。然而，这些附加之作往往有损于建筑的整体，且不说那些辅助楼宇，年复一年，另行发展，使人不知从何找到入门之途。如果是建筑财富，自然有一定魅力，值得人们珍之存之。然而，各种法典，如其有生命，自当有死亡，终有一天会被取代。这正是法国近时所为：1994年3月1日，一部《新刑法典》诞生了，取代了1810年问世的旧《刑法典》。

这样做，当然不是一种平白无故的练习。立法者面临着应当解决的三大问题：

首先，一部新法典应当表达特定时期一个国家里公认的根本价值。这些根本价值要得到充分的保护，不尊重这些价值就要受到惩罚。在这方面，指出以下情况是很有意义的：1810年的《刑法典》将危害公共权益之重罪与轻罪放在首要地位，而《新刑法典》优先规定的是侵犯人身之犯罪，首当其冲的是反人类之重罪。同样，由于法人在当今社会中所占的地位，我们因之可以作出规定，在追究法人领导人的责任的同时可以追究法人本身应

负的刑事责任。

其次，一部新法典自其问世之日起诚然应当得到锤炼，以期能够持久适用。同旧法典一样，新法典当然也会经过修改。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规定亦将废止，另一些规定会得到补充。法典将存在下去。但是，如果一部法典刚刚问世就要修改，那可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了。这就要求我们作出前瞻性努力，首先尤其要抓住应当构成法典之基础的一般原则。

最后，一部法典必须具有可读性。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应当尽量将散见于各个单项法律中的具有刑法性质的全部条文规定汇集起来。这也是法国将要做到的：当《新刑法典》第五卷的规定得到补充之日，也就是实现这一目标之时。一部新法典应当对公民及法律工作者均具有可读性。这就是说，我们应当努力追求法律的质量。

这些条件一经具备，法典便可对广大公众充分发挥规范教育作用，从而通过明确规定受到社会保护的各种利益，防止犯罪的发生；与此同时，这样的法典也可以对广大专业人员，尤其是对法官、检察官充分发挥规范教育作用，激励他们在改变态度的同时，更进一步地在刑事司法领域发挥作用。

我们并不自认为已经在评价法国《新刑法典》所具有的意义，但是，我们可以见证的是，这部法典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它得到了极为广泛的赞同。因为，它在付诸表决时获得绝对多数通过，并且未提交宪法委员会审议。而最近 15 年来（自宪法委员会的作用增大以来），法国凡是涉及刑法或刑事诉讼法领域的所有法律，几乎无一例外地都要经过宪法委员会审议，而组成现在这部法典的五部法律却都不是这种情况。究其原因大概是，《新刑法典》的各项条文的谨慎态度。

这种谨慎有多个侧面：首先表现为新、旧法典之间的某种“一贯性”。在许多问题上，1810 年《刑法典》的精神在《新刑

法典》中基本上得到了保留；其次，《新刑法典》的条文所表现出的谨慎又符合人们所说的“演变中的连续性”。所谓“演变中的连续性”，是说这种演变是缓慢的，自1810年以来从未间断。这种缓慢的演变通过增加对新的犯罪的规定，逐步扩大了刑法的制裁范围。与此同时，这种演变也表明了对1810年法典严格法定观念的某种离弃：承认法官在确定刑罚方面享有越来越大的权力。

最后，便是新、旧法典之间“断接”的内容，因为新法典中有若干类似的规定，例如，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即是一例。即使是此种规定，新法典也仍然是十分谨慎的，因为，它们中的主要内容在单项法律中早有宣告（法国早在1938年便提出了第一个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法案）。

下面，我们举几个例子来具体说明《新刑法典》条文的上述三个侧面：

1.1. 首先谈一谈“一贯性”问题。这一点在新法典的第一卷总则部分可以看得很清楚：一方面，法典使用的术语仍然相同，仍然是说“责任”、“刑罚”，而此前有些草案则抛弃了这些术语，主张使用诸如“可惩罚性”，“制裁”之类的概念。就概念本身而言，新法典亦少有变化。例如，未成年人或精神病患者适用的刑罚制度，新旧法典的规定十分相近。新法典只不过对定义有所修改（原法典的用语“精神错乱”，现在改为一个更为现代的定义，称之为“完全不能辨别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紊乱”或“神经精神紊乱”）。但是，《新刑法典》没有写进刑事法院可以对精神病人作出收容安置的规定。在这方面，新法典仍然保留了原来的制度：刑事法院作出免诉判决，然后由行政主管机关作出收容安置决定。关于旧刑法典中“无刑事责任”之“证明事由”，在新法的术语中改为“不负刑事责任之原因”。但是，总体来说，这些“事由”大体上都得到保留并且经判例得以丰富：判例承认

对危害财产之犯罪进行的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这两个概念均见于《新刑法典》中。

另一方面，“罪分三类”（重罪，轻罪与违警罪）亦得到保留：有关犯罪未遂或共犯之制度，其法律后果几无变化。就自由刑而言，“监禁刑”与徒刑之间的区分也是相同的。只不过新法典对主观要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第一卷第121—3条），该条写明：重罪案件，必须有犯罪故意；与此相反，轻罪案件，可以是故意犯罪，也可以是“轻率不慎”或“疏忽大意”犯罪，还可因“置他人于危险”而犯罪。后一概念是一个新概念，是通过“过错”这一定义引出的概念。对于违警罪来说，法典仍然限于规定因“纯粹实际过错”引起。应当指出的是，有关监禁刑，法典对“罪分三类”原则作出了新的规定：轻罪监禁刑最高刑期由5年增至10年，这就从立法上扩大了作轻罪处理的范围；但与此同时，对违警罪则取消了一切监禁刑。这也是承认1973年宪法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的一项裁决之效力的一种方式（1973年11月28日宪法委员会）。

最后，《新刑法典》总则中最引人注目的大概就是“罪刑法定”原则的一贯性了。总则中不仅保留了这一原则，而且用了8项条款加以确认，进一步发展了旧法典中仅仅用第4条一项条款所规定的内容。这些内容包括：严格意义上的“罪刑法定”原则，“不溯及既往原则”配合特定的“溯及既往处分原则”，除此之外，还有“刑法严格解释原则”与刑事法院对行政法规之合法性的监督原则，甚至对个人性质的行政法规之合法性的监督原则，以及对这些原则的解释。

因此，如果说新刑法的总则部分很明显地体现了法律的一贯性的话，那么，在其分则部分，也就是说，从第二卷到第五卷，我们也可以看到这种一贯性。首先，新法典的这几卷在体系上与旧法典相近，只不过排列秩序上有所调动。为了强调法律对保护

“人”所给予的突出的重视，新法典分则开编即是对“人”的规定（第二卷），然后才是有关保护财产的规定（第三卷），最后汇聚的则是旧法典首先加以规定的惩治危害民族、国家、公共安宁之重罪与轻罪（旧法典称之为“公共权益”）（第四卷）。《新刑法典》的第五卷目前尚不完整，该卷将汇入对其他重罪与轻罪的规定。除了编排顺序上有所调动外，新法典的体系也与旧法典相近，二者对许多犯罪的规定也是一样的，但是，在“演变中的连续性”里也出现了一定数量的修改。以下我们来谈一谈这方面的问题。

1.2. 谨慎不仅仅是指法典的一贯性，所以，谨慎也是指新法典所体现的“演变中的连续性”。我们从新法典的分则中可以看到这一点。新法典的许多新规定在此之前已经见于单项法律，例如，现在写进《新刑法典》分则首编的“反人类之重罪”，这一概念早在1964年关于“不受时效限制”的法律中就已经作出了规定。不过，新条文比原有规定更加完整，列举了各种反人类重罪之情形，而这些反人类重罪，从现在的角度看，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完全没有联系。

又例如，新法典中有一项关于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试验的条款，这一条款此前也已见于单项法律。对有些情况，《新刑法典》扩大了惩治的范围，因为法院的判例此前已经揭示出法律未加规定的缺项。所以，新法典将诈骗罪扩大到“对服务的诈骗”；无论允许挪用财产的合同为何种性质，均适用有关“滥用他人信任罪”的规定；最后，《新刑法典》中也出现了一些独立出来的概念：例如，恐怖活动罪，自1986年至今，一直是作为一种加重情节之法律制度的条件加以规定的，而现在则成为一种独立的犯罪；与此相同的，“置他人于危险”罪这一概念，从犯罪的主观要件来审视，也构成一种独立的犯罪。

我们可以看到，此种演变几乎始终表明刑法惩治范围的扩

大，因为取消惩治的情况很少，只是在个别情况下立法者才在法典通过以后又采取行动，取消了原来保留的条文。这种情况本身就相当令人惊讶。例如，在堕胎这一问题上，1992年7月通过的新法典曾保留了有关妇女在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自行堕胎的条文，到1993年1月通过的一项法律，也就是说，《新刑法典》尚未生效之前，即取消了有关这一犯罪的规定。

“演变中的连续性”也表现在《新刑法典》的总则部分。因为在这方面，是在经历了长期的“运动”以后，才将我们从“严格的法定观念”带到“刑罚多样化”的原则；与之相联系的是，承认“刑罚个别化”原则。新法典引入了这一原则，称之为“刑罚个人化”，因为，自法人亦可以负刑事责任之时刻开始，我们就不应仅仅谈“单独的个人”了。与此相并行的是，《新刑法典》在其总则部分确认了“关押期”的概念，而这一点似乎与“刑罚个人化”或“刑罚个别化”的原则相矛盾。“关押期”有时也称之为“不可缩减的刑罚”。这一概念是在1978年引入刑法的。《新刑法典》则保持了这种“关押期”的强制性特点。

总之，重罪与轻罪之间的差别有所加大。在重罪方面，刑罚制度极为统一并且十分严格；而在轻罪方面，由于有了法官对“刑罚个别化”的权力，刑罚制度则是多种多样，十分灵活。但是，《新刑法典》通过以后，立法者又采取了行动，建立了一个“不可缩减的刑期”。正因为如此，1994年2月1日的法律就规定：因对未成年人施以酷刑的某些重罪而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情况，排除提前释放的可能性，除非最高法院五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对被判刑人的案情进行复查并且听取三位专家的意见之后作出宣告。

最后，在轻罪方面，有关刑罚多样化的工作并未到此终结。我们对轻罪规定了很宽的量刑幅度，而且即使是主刑，新法典也放弃了罚金加监禁相配合的制度，引入了其他刑罚。但是在新法

典的分则中，量刑幅度变得“狭窄”了，缩小了，而监禁刑始终都在规定之列。另一方面，由法官所享有的“刑罚个别化”的权力有可能造成量刑不一致的问题也只是部分得到处理。欧洲其他国家均以不同形式规定法官有义务说明其选定刑罚的理由，这是对法官所拥有的广泛权力采取的一种对应措施。法国《新刑法典》则规定，只有法官对轻罪案件宣告无缓期监禁刑时才有“对刑罚特别说明理由”之义务（第132—19条第2款），换言之，说明量刑理由之义务是一种旨在威慑法官使用无缓期监禁刑的措施，但这不是一项以正面方式提出的基本原则。最高司法法院对这种“特别说明理由”之措施实施何种监督，尚需待以观之。

1.3. 除了“一贯性”之外，除了“演变中的连续性”之外，新，旧法典之间也有某些“断接”，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例子就是有关法人的刑事责任的规定。在法国，自30年代以来一直主张对法人的刑事责任作出规定。

立法上一经明文承认法人对相应犯罪应负的刑事责任，法人即可作为既遂罪或未遂罪的正犯或共犯承担责任，但是，所涉及的犯罪应当是“为法人之利益”并且由“其机关或代表”所实施（第121—2条）。

在研究与这一表述形式相关的意义之前，应当指出的是，依据第121—1条所重申的“个人刑事责任”原则（“任何人仅对其本人之行为负刑事责任”），第121—2条的规定不言而喻地排除了一个传统障碍，也就是许多欧洲国家仍在实行的排除社团一切刑事责任的传统障碍（社团不治罪）。诚然，法国法律有别于欧洲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例如，意大利法律。法国法律似乎并不赋予这一法律格言以宪法价值。1982年7月30日，宪法委员会在一项裁决中（关于价格与成本的法律）明确认定：“不存在任何宪法价值原则与对法人科处罚金相抵触”。我们还要补充的是，显然也不存在任何超国内立法之价值的“欧洲原则”强制规定各

国排除或承认法人之刑事责任。

由此可见，只有“为法人之利益”实行的犯罪才会引起法人承担责任。问题是如何解释这一看来很简明的提法：哪些情况不属于刑事制裁之范围，哪些情况则属于此种范围。

这一规定所排除的显然是：在参与违法活动的个人“为其本人的利益”实施犯罪的情况下对法人提起追诉。

这一规定所包括的刑事制裁范围，只能在考虑法律条文的适用领域内加以确定。因为，英国法长期以来将法人的刑事责任限制在无过错（严格责任）犯罪之范围内；德国法则将此种责任限制在管理违法（非故意）之范围；而与这二者均不相同的是，法国法律所认定的法人犯罪包括各种类型的犯罪（故意的或非故意的，针对人身的或针对财产的……），在如此广泛的范围内，“为法人之利益”而犯罪这一概念的含义必然会随着所考虑的犯罪的类型不同而不同。因为，这一概念看来包括了主观的（过错）与客观的（已实现的或所追求的利益）诸方面。根据不同的情况，这两方面或者同时存在（在故意侵犯财产之犯罪中，例如诈骗罪），或者一方面相对于另一方面来说，占有主导地位：例如，在故意侵犯人身之犯罪时，主观方面，也就是“过错”，占主导地位（在此种犯罪中，区分有关“利益”概念，甚至是精神利益的概念，并不太恰当）；在非故意犯罪时，则是客观方面，也就是利益（例如，有关污染之轻罪，即使不是一种客观的利益，至少也是一个与特定的设施之价值有关的经济问题）占有主导地位。由此，我们还应当明确——这也许是一个根本条件——什么人才能使某一法人承担刑事责任。

法律条文提及的是“机关或代表”。对此，我们立即看到，这两个用语有时是相混同的，因为，管理机关也就是代表机关，更准确地说，正是管理机关，也就是法定代表，甚至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之外进行的活动亦使公司承担责任（见 1966 年 7 月 24 日

法律第 49 条对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管理人的规定，第 98 条与 113 条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的规定以及第 255 条对股份两合公司经理管理人的规定)。但是，我们应当考虑到，还存在其他机关：常设机关如监督机关，非常设机关如股东大会或持股人大会，它们也可因其地位而使法人承担责任。

与此相反，有一些“代表”并不一定就是法人的“机关”。除了由临时的管理所管理的企业之特殊情况外，还应当考虑到法人委托一自然人或另一法人替代实施法律行为的情况。在这种“专门代表权”的情况下，该代表可能有机会为“法人之利益”实施某种可以归咎于该法人的犯罪。

于是，这里又提出一个问题：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除管理机关之外的这些机关或代表，如果是在他们的权限之外作出的决定，是否也会引起法人的责任呢？在这方面，理论上似乎并没有对不同类型的机关或代表加以区分，而是认为“将法人的违法行为能力限制于机关职能性作用的有限范围之内，有可能造成一个毫无正当理由的不负刑事责任的宽阔地带”（梅尔勒及韦杜：《刑法要览》，1988 年，第一卷，第 601 节，古加斯出版社）。然而，这种论点看来特别适合于法人的管理机关（参见以上引述的文章）。

同时，还要提出另一个问题：法人事实上的领导人在为他们本人的利益实施了犯罪，已经引起自己的刑事责任的情况下，是否还会引起法人的刑事责任呢？有些学者认为：只要在类似情况下“法人与其说是犯了罪，不如说是受害者”（梅尔勒及韦杜：《刑法要览》，第 605 节）时，就应当排除其刑事责任。显然，应当将两项条件结合起来考虑，因此只有在法人的事实上的领导人是在为法人的利益，而不是为其本人的利益活动时，才能追究法人的责任。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法人只需在其头上安置一些简单的替代人，就可以在为其利益实施了犯罪的场合逃避受到

刑事追究之危险，那样会不会造成在刑法面前不平等的局面呢？

此外，法国法院的判例过去按照现在已经废止的1945年5月5日关于新闻企业的法令倾向于将法人事实上的领导人视同法律上的领导人的观念。

近年来，欧洲共同体的竞争法（准刑法）则是以“用企业之名义”或者“为企业之利益”进行活动的任何人的法律行为为依据的。

英国法律也持有这种观念，而且写进了刑法典的草案中（第32条，关于达到一定级别的任何领导人中有可能引起法人承担责任的人的职衔的规定，无论其是否被任命于此种职衔）。

最后，就是要明确法人的责任与有可能也受到追诉的自然人之责任两者间的关系：法人的刑事责任并不排除作为同一犯罪事实之正犯或共犯的自然人的责任。因此，在对法人追究责任的同时，实施犯罪的自然人也会被追究责任，无论他是“实际的实行犯”，还是“决策人”，按照判例，均因其个人之过错而有责任，即使实际的行为是由某个下属去完成的。

总之，如果说刑法典中有些条文每天都在适用，（因为这些条文适用于大量的普通犯罪，如盗窃，暴力等等），那么，另一些条文规定则是为了标示某种重大的受到禁止的行为。我们热切希望这种重大利益永远不会受到侵犯（反人类之重罪）。

此外，每一项法律条文现在均要由法院将其适用于实际的具体案情，而案情的复杂性或新情况有时需要我们对法律条文作出解释。

任何一部刑法典，就其表达公共秩序性质的要求而言，总是以其适用的国家国内的具体情况为明显特点的，正因为如此，在许多重大犯罪活动都是在跨国实施的今天，任何一部刑法典均不足以面对国际性要求。这就有待于翻译人员从各国公认的基本法律中得到启发，以期制订真正的共同指导原则。

法国新刑法典

依据法国 Dalloz 出版社 2003 年版翻译

目 录

法国新刑法典

第一部分 法 律

第一卷 总则	(3)
第一编 刑法	(3)
第一章 一般原则	(3)
第二章 刑法的时间效力	(4)
第三章 刑法的空间效力	(5)
第一节 在共和国领域内实行的犯罪或视为在共和 国领域内实行的犯罪	(5)
第二节 在共和国领域外实行的犯罪	(6)
第二编 刑事责任	(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8)
第二章 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责任之原因	(9)
第三编 刑罚	(11)
第一章 刑罚之性质	(11)
第一节 适用自然人之刑罚	(11)
第一目 重罪之刑罚	(11)
第二目 轻罪之刑罚	(12)
第三目 某些重罪与轻罪之附加刑	(15)

第四目 违警罪之刑罚	(15)
第五目 某些刑罚之内容及适用方式	(17)
第六目 社会——司法跟踪监督	(22)
第二节 法人适用之刑罚	(24)
第一目 重罪及轻罪之刑罚	(24)
第二目 违警罪之刑罚	(25)
第三目 某些刑罚之内容及适用方式	(26)
第二章 刑罚制度	(2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7)
第一目 数罪适用之刑罚	(27)
第二目 累犯适用之刑罚	(28)
§ 1 自然人	(28)
§ 2 法人	(29)
§ 3 一般规定	(30)
第三目 刑罚之宣告	(30)
第四目 关押期	(31)
第二节 刑罚个人化方式	(32)
第一目 半释放	(32)
第二目 刑罚的分期执行	(32)
第三目 普通缓刑	(33)
§ 1 给予普通缓刑的条件	(33)
§ 2 普通缓刑的效力	(34)
第四目 附考验期之缓刑	(35)
§ 1 给予附考验期之缓刑的条件	(35)
§ 2 考验制度	(36)
§ 3 在犯新罪之场合撤销附考验期之缓刑	(37)
§ 4 附考验期之缓刑的效力	(38)
第五目 附完成公共利益劳动义务的缓刑	(39)

第六目 刑罚的免除与推迟宣告	(40)
§ 1 刑罚的免除	(40)
§ 2 普通推迟刑罚宣告	(40)
§ 3 附考验期的推迟刑罚宣告	(41)
§ 4 附命令的推迟刑罚宣告	(41)
§ 5 司法扣留并推迟刑罚宣告	(42)
第三节 若干引起刑罚加重之情节的定义	(45)
第三章 刑罚之消灭、判刑之消失	(46)
第一节 时效	(46)
第二节 特赦	(47)
第三节 大赦	(47)
第四节 复权	(47)
 第二卷 侵犯人身之重罪与轻罪	(49)
第一编 反人类罪	(49)
第一章 种族灭绝罪	(49)
第二章 其他反人类罪	(50)
第三章 共同规定	(50)
第二编 侵犯人身罪	(51)
第一章 伤害人之生命罪	(51)
第一节 故意伤害生命罪	(51)
第二节 非故意伤害生命罪	(53)
第三节 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	(54)
第二章 伤害人之身体或精神罪	(55)
第一节 故意伤害人之身体罪	(55)
第一目 酷刑及野蛮暴行罪	(55)
第二目 暴力罪	(57)
第三目 威胁罪	(63)
第二节 非故意伤害人之身体罪	(64)